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廢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6月8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5月10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07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本案公投標的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所稱之「人事」、「薪俸」、「預算」等事項，應請其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二）主文「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利」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本案公投標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撫卹法）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所稱之「人事」、「薪俸」、「預算」等事項，請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

1、按公投法第2條第4項立法理由謂：「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有其時效性，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令立

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2、依撫卹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2項）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是以，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由政府撥繳部分涉及預算，由公務人員撥繳部分涉及薪俸；此外，退撫基金如不足支應，政府應撥補預算，故勢必造成預算案之不確定性，爰本案涉屬預算事項。又撫卹法係規範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屬人事制度之範疇，故屬人事事項。

3、另依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機關功能最適分配的標準，薪俸事項之解釋應包括在職薪俸與退休給付，預算事項之解釋應包括財政資源之具體數額分配，專屬行政院、立法院之核心權限，以撫卹法已將退休金等給付之構成要件予以規範，涉及財政資源具體數額分配，本公投案擬廢止撫卹法，爰屬預算、薪俸事項。

(二)主文「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利」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1、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

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 2、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1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

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 3、據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否則乃有違反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此外，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民投票通過之法律複決案，原法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將影響失其效力之法律範圍。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

- 4、綜上，本案主文所稱「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利」等文字，爰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6月8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蔡正元先生

副本：張亞中先生、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鈺